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1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 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45,526,538.6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28,099,600.21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7,426,938.4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112,049,917.61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7,568,965.07
净利润	12,701,081.86	7,568,965.0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和汉口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4,1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赵景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

因个人原因，唐文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文峰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前期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唐文峰先生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唐文峰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选聘工作。

公司对唐文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 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潇潇先生

赵潇潇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工作；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交易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交易部总经理等职务。

赵潇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恒先生

张恒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工学学士。曾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线上营销主管，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互联网金融部管理人员，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部（筹）联席总经理、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数字金融部联席总经理、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数字金融部总经理兼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张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明确了其标准年薪。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唐文峰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8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正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的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建	财务总监	2026年08月28日	2027年12月0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建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朱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建先生因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而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朱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后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朱建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心全意工作，特别是在公司上市、规范运作、财务团队建设、资金有效管理、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董事会及公司全体同仁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9）。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收益2.5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2,500	2026/8/6	2026/8/31	1.41%	2,500	2.5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6,018.65万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山东道恩周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172,200万元的前提下，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道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给道恩周氏1,000万元；调剂后，重庆道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为9,000万元；道恩周氏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特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道恩周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且道恩周氏股东青岛百利佳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锐、王玉萍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8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8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2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94.20万份股票期权、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5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6名调整为23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60万份调整至125.60万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名，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万份调整至30万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7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缓释片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普瑞巴林缓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602016、CYHS2602017、CYHS2602018；CYHS2602147、CYHS2602148、CYHS2602149。

普瑞巴林缓释片是一种γ-氨基丁酸（GABA）受体阻滞药，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PN）相关的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6,2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普瑞巴林制剂全国销售额约为7.8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PfizerManufacturing DeutschlandGmbH、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等。

普瑞巴林缓释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宜昌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6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080、081、082、083、084）。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苯磺酸左氨氯地平（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560100

登记号：Y202400012 62

通知书编号：2026YS0080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0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11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6年03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6年08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适应症为高血压以及心绞痛的治疗。公司本次获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上市批准通知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马红富	否	6,870,000	28.09%	3.51%	2024年6月27日	2026年8月27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炳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